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4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碧雲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謝展寰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BBS, JP
黃昕然先生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盧錦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汪志成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副處長(工務)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首席工程項目統籌 發展局
何珮玲女士, JP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5 份文件要討論，第 1、2、4 及 5 項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3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19-20)1 50CG 在啟德發展計劃提供 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旨在把 50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建造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應付啟德發展區內新增的製冷量需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2 億 6,930 萬元。本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現在會繼續討論。

為啟德體育園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3. 范國威議員、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近 320 億元，以建造啟德體育園("體育園")，但並無在該項工程撥款建議中交代將會另行申請撥款建造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以向體育園提供供冷服務。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把體育園的冷氣設施建設費用，分拆並包括在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撥款建議中，是刻意降低體育園的工程造價，有欺瞞委員之嫌。

4. 環境局副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指出，啟德發展區內的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必須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然而，該等政府建築物的工程費用中，也不包括建設區域供冷系統或其他共用設施的相關費用。政府當局以獨立的工務工程項目推展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與開立獨立的工務工程項目以推展其他公共設施工程(例如污水系統工程)的一貫做法一致；此外，這亦可方便委員了解區域供冷系統的整體建造費用。

5.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體育園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文件，工程造價已包括在體育園建造空氣調節裝置及循環使用裝置，他詢問這些工程費用與建造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有否關連。

6.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包括體育園在內的所有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均須在建築物內建設放置接收區域供冷系統服務設備的機房，以及建設建築物內部的空氣調節系統，以接收由區域供冷系統提供的冷凍水並轉化為供給該建築物內部使用的冷氣。

7. 鄭松泰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向一間私人公司批出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他們詢問，該合約有否列明體育園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條款，以及所需要的製冷量。

8. 環境局副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包括體育園在內所有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由政府建築物，均需按《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的收費率，向機電工程署繳付製冷量收費及耗冷量收費，若用戶使用的製冷量超出服務合約訂明的製冷量，將需要繳付額外費用。他們補充，有關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安排，已列明於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的招標文件之中。

9. 范國威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籌建體育園期間曾更改場地設計，最終落實的設計中加入了可開合式上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可開合式上蓋設計有否令場地所需的製冷量有所增加，以致政府需加建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以應付新增的製冷量需求。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於 2008 年設計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時，如何計算體育園所需的製冷量，包括有否考慮其上蓋設計。

10. 環境局副局長及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政府於 2008 年計劃在啟德發展區建設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時，體育園的設計仍未落實，因此當時是以一般體育場地的標準估算其所需的製冷量。政府根據體育園於 2017 年落實的設計作出估算後，確認場地所需的供冷量將較 2008 年的估算為高。然而，他們強調，建設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並非單只為滿足體育園的供冷量需求，亦同時需為新急症醫院、區內新增商業樓面面積，以及漁護署動物管理及福利綜合大樓提供供冷服務。

政府當局

11. 應鄭俊宇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約為 178 兆瓦，當中約 25% 會供給體育園使用，以及約 44% 會供給新急症醫院使用。

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範圍

12. 胡志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曾審議政府當局建議把 45CG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近 11 億元，用以進行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餘下工程。他指出，政府當局當時曾向小組委員會表示，政府規劃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時，已計算啟德發展區內所有發展項目的供冷需求，他質疑政府當局預算錯誤，因此需要增建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13.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解釋，政府當局籌劃建造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時，是按啟德發展區當時已知的發展規模，以預算整個區域所需要的總製冷量。其後，行政長官於《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會增加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在區內增加約 40 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總面積。考慮到區內新增商業發展，加上區內的新急症醫院的規模較初期規劃時增加，以及因應體育園的最新設計，政府有需要在啟德發展區增建區域供冷系統，以應付用戶建築物對製冷量的需求增長。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補充，當財委會於 2019 年 1 月審議把 45CG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的建議時，政府已預告將會就建造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申請撥款，並已向財委會委員解釋有關理據。

14.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成員。謝議員、何啟明議員、區諾軒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是否有剩餘製冷量，以應付啟德發展區將來的其他新發展。

1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現有的啟德發展區發展計劃內已規劃的項目，估計完成擬議工程

後，將不需建設額外的區域供冷系統服務。他補充，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已預備約 1 成後備製冷量，以應付啟德發展區內可能出現的小規模新增發展或需求的變化。

16.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於 2008 年籌建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時缺乏長遠規劃，令系統的規模不足以應付整個啟德發展區的供冷需要。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不會把供冷服務伸延至九龍灣行動區的商業發展用地。

17.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解釋，九龍灣行動區屬已發展的土地，地底下已鋪設不同類型的公共喉管，若需要在該用地地底加設冷凍水喉管，工程將較為複雜，加上喉管需經過現有道路，預計會鋪設喉管的成本將會較高，變相減低在九龍灣行動區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財務可行性。

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保養及製冷量

18. 區諾軒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指出，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廠房過去曾發生水管爆裂導致水浸事件，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避免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出現相同問題。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出現故障時，當局將有何應急方案維持正常的供冷服務。

政府當局

19.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將會設有後備機組及後備冷凍水供水喉管，可確保系統持續提供正常服務。他又表示，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水管漏水事件並無影響系統的整體運作，而經此事件後署方已要求承辦商改善廠房的管理工作。他補充，區域供冷系統自 2013 年運作至今的可靠度超過 99.99%。

20. 朱凱迪議員指出，在全球氣候暖化下，香港的平均氣溫比 2008 年已上升不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如何計算建築物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所需的製冷量，以及當中有否及如何考慮現今的本港氣候情況的因素。范國威議員亦要求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當局提供啟德體育園、新急症醫院和其他商業樓宇的樓面面積資料，以及 3 者分別所需的製冷量和按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計算所需的製冷量。

21.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所需的製冷量均有所不同，例如由於醫院裏的醫療設備所產生的熱量較多及運作時間較長，在相同樓面面積下，醫院所需的供冷量會較一般商業建築物為高。總括而言，機電工程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同類型建築物的設計和運作模式，以及最新的氣候數據等，以評估各建築物所需的製冷量。

政府當局

22. 區諾軒議員詢問，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所帶來的能源效益，是否能媲美世界各地其他同類型區域供冷系統。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有區域供冷系統運作至今，每年所耗用的電力及相關電費的統計資料，以及為用戶所節省的電力的統計資料。

2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世界各地所使用的區域供冷系統均有所不同，難以直接把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所帶來的能源效益與其他系統比較。根據聯合國於 2015 年發表的相關報告，2013 年全球各區域供冷系統的供冷量平準化單位成本為每兆瓦港幣 530 元，價格與擬建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以 2013 年價格計算相差少於 1 成，反映擬建的系統的單位成本與世界各地的標準相若。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現有區域供冷系統自 2013 年運作至今，已合共為區內用戶節省超過 1 000 萬度電。

政府當局

24.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經參考世界各地有關區域供冷系統能源效益的參考資料，包括由聯合國於 2015 年所發表的相關報告。

25. 張超雄議員引述有外國研究指出，使用生物氣蒸汽鍋爐及吸引式製冷系統技術的區域供冷系統，將可提升系統的能源效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這些技術。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由於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廠房附近並無直

接供應生物氣或蒸氣的來源，若使用這些技術會涉及額外運輸成本，因而會降低能源效益。

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收支情況

政府當局

26. 郭家麒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區域供冷系統可於運作 30 年後收回投資成本。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圖示或表列交代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估計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扣除收費及費用)，以說明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預計何時可達到收支平衡。

2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隨著每年實際經常開支(即扣除了收費及費用後的營運開支)持續減少，預計現有區域供冷系統可於數年內轉虧為盈，並可於 30 年內收回投資成本。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機電工程署是以 30 年收回投資成本作基礎，以計算向用戶收取的製冷量收費及耗冷量收費水平，有關收費將會按年調整，署方亦會每 5 年檢討收費機制。

28. 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引述 [立法會 PWSC214/18-19\(01\)號文件](#)指出，區域供冷系統自投入運作以來的每年實際開支，較政府原先的估算出現較大偏差，並詢問政府當局的估算是否有錯。

29.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區域供冷系統的每年實際開支較預算少，是由於啟德區內的發展速度較預期慢，而從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用收入則較預期為高。

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範圍及造價

30. 區諾軒議員指出，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總工程費用近 49 億元，總製冷量為 284 兆瓦，而擬議的新增供冷系統的工程費用超過 42 億元，但總製冷量只有 178 兆瓦。他詢問擬議的新增供冷系統每兆瓦製冷量的工程成本較現有系統為高的原因為何。

31.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早於 2013 年已投入運作，49 億元工程費用是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至於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費用，則預計於 2019 年後才會支付，因此價格水平會有所差異。若以 2018 年的固定價格計算，現有與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平均製冷單位成本價格相若。

32.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需要興建新廠房放置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的供冷機組。此外，他詢問為何擬議工程的部分工程範圍與現有啟德明渠一號淤泥處理站重疊。

33.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答稱，由於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兩個機房空間經已盡用，因此政府需要建設第 3 個機房，以放置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供冷機組。由於新機房將會使用由啟德明渠一號淤泥處理站排出的水作冷卻之用，因此部分機房的建造工程需於該淤泥處理站的範圍內進行。

34.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排出冷卻水所製造的水流，會否有助改善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答稱，政府預計由機房排出的冷卻水流動將有助改善觀塘避風塘的水質，但現時並無具體數據量度有關情況。

35. 胡志偉議員指出，現時啟德發展區內已鋪設大量冷凍水喉管供現有區域供冷系統使用，他詢問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會否使用現有的喉管網絡，抑或需要重新鋪設新喉管網絡。他認為，若兩個系統可共用喉管，將可減少鋪設新喉管的數目，節省工程費用支出。楊岳橋議員亦詢問，擬議工程增加的冷凍水喉管，會否用作為現有區域供冷用戶提供冷凍水。

36. 環境局副局長及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現有的冷凍水喉管網絡，是因應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而設計，並沒有剩餘容量應付擬議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所帶來的新增製冷量，因此必須在擬議工程下加建新冷凍水喉管。此外，當

設計新喉管網絡時，新喉管將會連接現有喉管網絡，在新舊喉管連接後，將可產生協同效應，增加輸送冷凍水的可靠性。

會議安排

37. 區諾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批評，立法會共有 3 個委員會於早上 8 時 30 分或 8 時 45 分召開會議，令委員難以應付，此會議安排實屬不當。主席回應時表示，多於一個立法會委員會於同一時段召開會議，亦常有發生。

[郭家麒議員在上午 8 時 55 分、上午 8 時 59 分及上午 9 時 25 分和區諾軒議員在上午 9 時 13 分向主席提出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響起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出席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後，會議隨即恢復舉行。]

[於上午 10 時 52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至上午 11 時]。

[於上午 11 時，主席宣布恢復會議。]

就 PWSC(2019-20)1 號文件進行表決

38. 於上午 11 時 01 分，主席表示，由於正在輪候提問的朱凱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均不在席，亦沒有在席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他把 [PWSC\(2019-20\)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謝偉銓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響起 5 分鐘。

39. 點名表決鐘響起期間，於表決前正在輪候提問的 3 名委員向主席表示，他們由於正在出席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因此未能及時回到會議席上提問。此外，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質疑當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時，會議席上並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委員在席。就此，朱凱迪議員、郭家麒議員、譚文豪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停止表決程序，以讓委員繼續提問。

40. 主席表示，他把項目付諸表決前，已稍候正在輪候發問的委員返回會議室，才繼而把項目付諸表決。由於在席的謝偉銓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他於是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響起點名表決鐘，以召喚委員返回會議室進行表決。假若點名表決響起 5 分鐘後，會議席上仍然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他會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響起傳召鐘，主席指出有關安排與立法會大會的做法相同。

41. 經點名表決後，15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1 名委員反對，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15 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1 名委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1 名委員)

4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

表決。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1](#))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19-20)5 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4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5](#))旨在把 768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5,04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擬議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政府曾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4 月 13 日及 27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4. 范國威議員指出，在主席把上一個議程項目(即 [PWSC\(2019-20\)1](#))付諸表決前，尚有已經要求發言的委員因正在出席另一委員會的會議而未能及時返回會議室提問，但主席卻直接把該項目付諸表決，范議員對此表示不滿。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譚文豪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們亦質疑為何會議尚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便把項目付諸表決。范議員批評主席主持會議的風格是"蠱惑"和"陰濕"的。

45. 主席表示，會議於上午 11 時恢復後，由於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均不在席，亦無在席委員就該項目進一步提問，他已稍作等候才把項目付諸表決；而由於當時隨即有在席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他便指示響起點名表決鐘。按照一貫做法，在點名表決鐘響起 5 分鐘後，若會議席上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他會再指示響起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有足夠法定人數時才會開始進行表決。

46. 就范國威議員指責主席主持會議的風格是"蠱惑"和"陰濕"的，主席裁定有關言詞對主席具冒犯性。主席表示，范議員可對他主持會議的手法有不同意見，但不能使用具冒犯性的言詞，並詢問范議員會否收回其帶有冒犯性的言詞。

47. 范國威議員拒絕收回有關言詞。在上午 11 時 22 分，主席命令范議員立即退席。范議員離開會議室。

[在主席就范國威議員的言詞進行裁決期間，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主席請朱議員停止在席上高聲說話。]

政府的土地及房屋發展策略

4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將涉及巨額工程費用，令將來在人工島上興建的私人房屋單位售價超逾市民可承擔的水平。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先發展閒置土地、預留用作興建新界小型屋宇(即丁屋)的土地及棕地，而發展人工島是否為吸引內地居民來港置業。

49.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交椅洲人工島會發展為一個人口達 40 萬至 70 萬人的社區，以及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提供約 20 萬個就業機會。此外，在該人工島上興建的房屋單位中，70%為公營房屋和 30%為私人房屋。政府當局相信，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將有助穩定本港私人房屋單位的售價，符合香港市民的置業需要。他表示不認同興建人工島是為吸引內地居民來港置業的說法。

50.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研究。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會否影響當局其他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如發展棕地)。

51.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已全盤採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當局優先研究和推行的 8 個土地供應選項，並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展有關土地供應選項。他強調，當局發展棕地的計劃(包

括洪水橋、古洞北及粉嶺北等新發展區內的棕地)不會受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發展影響。

52. 陳志全議員反映，不少市民憂慮政府當局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猶如"倒錢落海"，並詢問，當局預計可於何時通過出售交椅洲人工島的土地所得的收入收回發展成本。

53.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研究。他認為，興建人工島較其他土地發展策略(如發展棕地)可更有效開拓土地資源；他亦歡迎政府當局把交椅洲人工島的公私營房屋單位的供應比例定為70%:30%。周議員又指出，根據政府文件所述，整項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包括填海、基建配套及運輸基建工程)的造價約為6,240億元(按2018年9月價格計算)，而預計賣地收益則至少有約7,070億元。因此，他不同意有意見認為有關計劃是"倒錢落海"。

54.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研究。她以新加坡為例，指出當地政府透過大規模填海造地，為新加坡人民提供可負擔的房屋。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擬議研究取得相關數據，以釋除公眾對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的疑慮。

55. 發展局副局長強調，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為一項對本港社會及經濟有利的長遠投資。政府當局興建人工島及相關的運輸基建設施旨在回應社會的需要，而非為賺取賣地收益。當局會透過擬議研究取得所需數據，以便日後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建造工程尋求財委會撥款時，可提供數據以證明有關計劃值得推展。

56. 謝偉銓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在維港以外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他詢問，交椅洲人工島發展的願景為何、政府當局對有關願景有否給予足夠重視，以及當局如何在以"運輸基建先行"模式發展交椅洲人工島時，同時為人工島的居民塑造理想的居住及工作環境，避免再出現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運輸基建主導、欠缺周全規劃的問題。

57.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討論文件的第 10 段已提及政府當局對交椅洲人工島發展的願景，當中包括把人工島發展為智慧型設計的宜居城市及近零碳排放的先導區等。此外，擬議研究範圍將包括運輸基礎設施研究。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研究範圍

58.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的財務可行性估算過於粗疏，不但沒有以按付款當日價格提供工程費用的估算，亦只參考了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賣地收益的估算。張議員詢問，擬議研究會否包括評估發展交椅洲人工島的財務可行性及在人工島上發展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商業可行性。

59. 胡志偉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應《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若獲立法會通過後，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可能對本港經濟發展造成的影響，在進行擬議研究時重新評估把交椅洲人工島發展為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可行性。

60. 毛孟靜議員表示反對擬議研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視乎政府的財政狀況而考慮是否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陳志全議員則詢問，當局會否要求進行擬議研究的顧問訂定指標，訂明在本港經濟或庫房收入出現重大變化時，當局須重新評估有關計劃的財務可行性，甚至中止研究。

61.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未來數年每年投放於工務工程的開支超過 1 000 億元，而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的工程費用預計約為 6,240 億元(按 2018 年 9 月價格計算)，分 10 至 15 年支付，每年平均約為 400 億至 500 億元。因此當局有足夠財政能力推展計劃。此外，擬議研究下的"交椅洲人工島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會包括為相關工程計劃進行財政評估。

62.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本港對寫字樓的需求殷切，但寫字樓樓面面積的增長遠低於同

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本港核心商業區寫字樓的空置率亦處於低水平。此外，根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的估算，核心商業區甲級寫字樓直至2041年仍有需求。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續稱，交椅洲人工島極具地利優勢，可發展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與相距只有10公里的中環核心商業區和相距只有15公里鄰近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城市"可產生協同和群聚效應。

63. 譚文豪議員詢問，擬議研究關乎中部水域人工島，但為何涉及在長洲南可能劃作人工島的範圍及附近水域收集資料，而中部水域的定義為何，以及上述資料蒐集工作是否偏離政府當局先發展交椅洲人工島的原意。

64.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根據"明日大嶼願景"，政府當局建議於中部水域(即香港島和大嶼山之間的水域)分階段填海興建多個人工島。擬議研究會聚焦於首階段推展約1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但亦包括在喜靈洲和長洲南可能劃作人工島的範圍及附近水域收集資料，作為長遠規劃參考。當局日後若推展喜靈洲和長洲南人工島計劃，會再就計劃諮詢公眾。

65. 楊岳橋議員詢問，若擬議研究的結果顯示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會否擱置有關填海計劃。楊議員又問及，就當局近年進行的工務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中，當局曾否因應研究結果顯示工程計劃為不可行，而決定擱置有關工程計劃，另外又曾否因應研究建議修改工程計劃的內容；若有，具體情況為何。

66.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根據政府當局早前進行的內部技術研究，初步顯示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在技術上及環境上並沒有不可克服的困難。然而，當局不可能在擬議研究尚未進行時，便可預測有關研究結果。他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又表示，當局收到工務工程計劃的研究報告後，會審視報告內容及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推展有關計劃。以大嶼山小蠔灣的填海計劃為例，儘管有

關可行性研究顯示該處可作填海發展，當局在考慮到擬議的填海海域為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範圍，以及填海所得的土地的用途限制後，決定只建議先在該處進行小型填海工程以興建大嶼山 P1 公路。發展局副局長續稱，據他所知，自本屆政府於 2017 年 7 月上任以來，沒有工務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為計劃並不可行的例子。

67. 麥美娟議員詢問，擬議研究會否包括探討在政府內部設立機制，監管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確保工程計劃不會出現超支延期的情況。

68.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行政長官已於 2018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將會成立一個專責統籌"明日大嶼願景"的辦事處。

69. 胡志偉議員察悉，據討論文件所述，交椅洲人工島可為市區重建提供所需的重置空間。他詢問，擬議研究會否包括探討在市區進行大規模重建計劃。

7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交椅洲人工島的位置接近市區，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日後應會較願意遷往該處居住，因而為推動市區更新創造有利條件。

71.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行政長官近日提出進一步放寬港珠澳大橋通行政策的建議，把有關建議對交椅洲人工島交通影響的評估納入擬議研究的研究範圍；若會，有關評估的內容及所需的顧問費為何。

72.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顧問進行擬議研究下的"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時，會根據最新的資料和政策，評估交椅洲人工島日後的交通需求以制訂運輸基建方案，而是次撥款建議下的運輸基礎設施研究顧問費已包括有關評估所需的費用。

人工島的對外交通聯繫

73.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研究包括就連接香港島、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及屯門沿海地帶的優先鐵路進行區域性運輸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而興建大嶼山 P1 公路為政府當局發展交椅洲人工島時，其中一項優先推展的運輸基建項目。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連接大嶼山與香港島/屯門/其他地區的鐵路系統的研究進度，並詢問大嶼山 P1 公路的具體發展時間表。

74.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有關大嶼山 P1 公路的研究。

75.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研究。他指出，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今年 4 月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擬議研究的意見，而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個人或團體代表，均表示支持。梁議員詢問，擬議研究會否包括探討在交椅洲人工島及坪洲之間興建行車天橋，以便為坪洲居民提供一個經陸路出入該島的通道。

76.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擬議研究範圍沒有訂明探討在交椅洲人工島及坪洲之間興建行車天橋，但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有關課題諮詢公眾。

77. 區諾軒議員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委託顧問進行《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當中包括《初步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而該評估報告顯示交椅洲人工島建成及港鐵港島線經堅尼地城連接至東大嶼都會後，連接該人工島的多條主要幹道及堅尼地城和薄扶林一帶的交通，以及港鐵港島線均會不勝負荷。他不滿政府當局漠視評估報告內容，並詢問當局有何對策解決有關問題。

78. 發展局副局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在參考《初步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後，認為興建連接至交椅洲人工島的運輸基建設施並沒有不可克服的困難。土木工程拓展署亦

已把該評估報告上載至該署的網頁。然而，基於上述評估是於 2015 至 2016 年期間進行，而評估所採用的參數及依據的資料(例如該評估報告採用的公路及鐵路網絡是根據《香港 2030+》在 2016 年所表述的運輸網絡，與"明日大嶼願景"下提出的新策略運輸網絡不同)在現時不再適用，署方在該評估報告已加入相關註釋，以期公眾人士參閱報告時注意。

79. 胡志偉議員察悉，據討論文件所述，發展交椅洲人工島可紓緩新界西北的交通情況。他詢問有關問題是否只能透過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才得以解決。

80.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曾表示，在考慮到成本效益及服務人口的因素後，未有落實興建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的計劃。然而，發展交椅洲人工島可提供契機，提供足夠人口支持當局興建一條由新界西北經交椅洲人工島連接至市區的鐵路系統。

人工島填海工程

81.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涉及的填海工程對漁民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補償受影響漁民。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盡快評估計劃對漁業的影響，以便可根據評估結果，在"交椅洲人工島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擬議研究下的其中一項研究)過程中，探討如何回應受影響漁民的訴求。

82. 劉國勳議員詢問，現時各項工務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會運往何處，以及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把有關建築廢物直接運往交椅洲人工島工地作填海之用。發展局副局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本港現時每年會產生約 1 500 萬公噸公眾填料(或惰性拆建廢料)，可作為填海之用。現時，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均有使用公眾填料作填海，其餘的公眾填料會運往內地作填海填料。為減少使用海砂及機砂等填海填料，當局計劃日後興建交椅洲人工島時，會盡量採用公眾填料填海。

經辦人/部門

8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12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18 日